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
28310 Trailriders Drive, Rancho Palos Verdes, CA 90275

www.scccs.net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亮字第 012 號

主旨：僑務委員會辦理 100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

各位校長、代表及執行委員道鑒：

- 一、僑委會為鼓勵海外僑民學校教師長期奉獻教育工作，100 年賡續辦理海外教師獎勵事宜。
- 二、茲檢送「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申請表」1 份，請鼓勵所屬僑校教師踴躍申請。合乎教師獎勵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並檢具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書明任教起迄年、月)，經任教學校核可推薦，於 2 月底前送交本中心。
- 三、有關辦理 100 年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事宜，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僑校教師任教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或五十年，且任教學校須具備下列條件：

- 1、認同中華民國並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
- 2、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經僑委會備查之學校，或雖非備查學校但與僑委會及當地駐外館處或駐外僑務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 3、使用僑委會、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但僑教環境特殊，且經僑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為應海外僑校教師需求及簡化駐外單位行政程序，有關獎勵方式，原依任教年資屆十年、二十年、三十、四十年及五十年核予之獎品，自 99 年度起改分別核予獎金。

(三) 申請獎勵之僑校教師，以教授華語、台語、客語及粵語等課程為原則，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以華語、台語、客語及粵語為限。

(四) 僑校教師之任教年資，應計算至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止，其基準如下：

- 1、自到職月起算，任教期間如有中斷，其中斷期間應予扣除。
- 2、曾在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任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3、非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

(五) 主流學校及東南亞地區 5 所台灣學校教師，非屬本案獎勵範圍。

四、本案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自僑委會網站(網址：www.ocac.gov.tw)「華僑文化教育－僑校輔助好康 A－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網頁下載運用。

謝謝！ 此

謹祝教安

會長 戴啟亮 敬上

(310) 812-0232 (O)

(310) 377-0368 (H)

cdt0223@yahoo.com